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建）应急罚（2022）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建宁县如意烟花爆竹店地 址：建宁县滩溪镇黄舟坊南路上坑1-2号 邮编：354500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谢英秀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391631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场所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；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；证据三：谢英秀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证据四：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；证据五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；证据六：谢英秀询问笔录一份；证据七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复印件一份；证据八：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一份；证据九：查封扣押决定书；证据十：现场检查时相关照片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财务处开出收据，将罚款缴至建宁县各银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指令书不服，可自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60日向建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向建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建宁县司法局，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荷花东路19号三楼法治综合股，联系电话：0598-8725108。但本指令书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建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2年2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